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临医保发〔2020〕46号

关于成立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(耗材) 采购联盟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各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(耗材)交易成本和采购价格，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19〕46号)精神，经临沂、枣庄、济宁、菏泽四市医疗保障局友好协商，决定成立“鲁南经济

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，健全完善药品采购机制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以采购联盟为载体，充分发挥带量采购、量价挂钩的比较优势，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着力解决采购价格虚高、供应配送约束力弱、药品采购价格差异大等问题，实现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规范化、规模化采购，降低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支出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以临沂、枣庄、济宁、菏泽四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联合体”）为基础，成立“鲁南经济圈公立医疗机构药品（耗材）采购联盟（以下简称“采购联盟”）”，负责联盟地区药品（耗材）联合采购工作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和决策，承担价格谈判、结果确认、协议签订等工作，四市医疗保障局轮流牵头组织实施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联盟采购优先选择临床用量大、价格差异大、群众密切关注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品种，以及其他需要联盟采购、带量谈判、联合议价的品种。

（一）联盟牵头市联合采购工作职责

1.制定联合采购工作实施方案，编制采购目录及中选规则，

发布联合采购公告。

2.建立采购联盟评审专家库,集中采购前抽调具有一定威信和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,负责药品(耗材)遴选,与供应商面对面议价等工作。

3.研究和解决联合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提供决策依据,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其他成员市工作职责

1.根据联盟牵头市工作要求,完成基础数据统计、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。

2.向采购联盟推荐具有较高威信和经验,且为人正派的专家。

3.向采购联盟建议采购议价药品、医用耗材品种。

4.严格执行采购联盟统一成交的议价结果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联盟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年度药品(耗材)集中采购工作部署要求,协调确定年度采购时段及任务分工,由各市医疗保障局轮流担任采购联盟牵头单位,牵头承担联盟采购的组织、策划、管理、实施工作。各联盟市采购联合体根据任务安排轮流牵头承担药品(耗材)采购联盟主体责任,并由该市牵头医院院长担任采购联盟责任人,负责采购联盟日常工作,其他成员市采购联合体积极配合。采购联盟采购成果全联盟共享,并由各市采购联合体组织成员医院集中采购中选药品(耗材)。

(二)强化采购监管。各联盟市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药品(耗

材)集中采购的实时动态监管,监督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采购政策,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订单交易,要加强采购、配送、使用等全流程管理,确保采购规范有序。

(三)加大宣传引导。联合采购药品(耗材)涉及的产品,随着国家药品(耗材)价格政策调整,议价后可能出现价格合理波动。各市医疗保障部门、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等,做好政策宣传,坚持正确导向,妥善回应社会关切,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。

附件: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科室: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)

附件

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名单

一、临沂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临沂市人民医院

二、枣庄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枣庄市立医院

三、济宁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

四、菏泽市采购联合体牵头医院

菏泽市立医院

临沂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
校核人：李文进
